**云边融合智能调度运行平台测试**

**服务项目需求**

## 第一节、投标人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能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服务供应商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节、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为推进单位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的工作要求，适应电网运行特征从计划性、集中式向开放共享、智能互动的方向转变，要求全网在完善OS2安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海量、分布式主体接入、监视、控制、市场化运作与服务的能力，形成“云大脑+边缘节点”两级协同运作的云边融合新业态，全网共同建设云边融合智能调度运行平台（CEP）。

CEP包含云端系统、边缘集群系统和边缘网关。其中：

云端系统由全网各单位建设和使用，为全网调度域各专业提供即插即用的全景数据、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平台服务，并提供全网源网荷储资源的建模、监视、分析和决策支持等应用服务，实现全网新能源的集中监视和超短期功率预测、集中式厂站和分布式新能源、充电聚合商等新兴并网主体的协同滚动优化等功能。

边缘集群系统是新型电力系统下的电网实时监控系统，分为网级、省级、地级边缘集群系统，由网、省、地分别建设。边缘集群系统在OS2基础上，拓展针对综合园区、虚拟电厂、海岛微网、分布式新能源（以下简称新兴并网主体）的功能模块，提供调管范围内源网荷储资源的建模、监视、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通过与云端系统和边缘网关的图形、模型、数据、应用交互，基于云端滚动优化结果，实现所辖范围内传统厂站和新兴并网主体的实时监视和控制。

边缘网关是就近部署在厂站、分布式能源、水（光）储一体式微网、并网主体侧的装置，对上以即插即用方式接入边缘集群系统，接收边缘集群系统控制指令，对下为海量对象接入CEP提供入口。

本项目将建设云边融合智能调度运行平台的云端系统和网级边缘集群，部署边缘网关，与全网13个边缘集群形成云边融合综合示范，并为后续推广建设提供范本。

**2. 项目需求**

**2.1 供货范围**

主要包括：云端系统、网级边缘集群及边缘网关的出厂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试运行测试、整体考核验收。投标方除应提供供货范围内规定的功能及性能测试服务工作外，同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3. 项目交付物**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如下：

1. 云端系统出厂验收报告，1份；
2. 网级边缘集群出厂验收报告，1份；
3. 边缘网关出厂验收报告，1份；
4. 云端系统现场验收报告，1份；
5. 网级边缘集群现场验收报告，1份；
6. 边缘网关现场验收报告，1份；
7. 试运行测试报告，1份；
8. 整体考核验收报告，1份。

## 第三节、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控制金额**

（1）上限：人民币2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低于本预算金额6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的出具成本核算资料。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研费、评估费、考察学习费、设计费、测算费、图纸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成果制作费、印刷费、验收费、税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法律咨询费、成果合法性审查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实施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验收**

以招标文件及测评服务合同为依据，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后3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需在10日内完成测评服务整改，直至测评服务验收合格为止。

**5.保密要求**

1）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信息。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采购人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采购人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3）严禁私自下载、拷贝采购人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采购人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4）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采购人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中标人工作人员如离开采购人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采购人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7）中标人不得利用项目实施期间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8）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协调，与被测系统的建设方签订保密承诺。